

30年代
宛西乡村建设
模式研究

徐有礼 郭晓平
孙子文 胡振拴

中州古籍出版社

30年代
宛西乡村建设
模式研究

徐有礼 郭晓平
孙子文 胡振拴

中州古籍出版社

30年代宛西乡村建设模式研究

徐有礼 郭晓平

孙子文 胡振拴

责任编辑 孟 良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邮政编码 450002

河南日报彩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70千字

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5348—1855—9/K·711

定价:20.00元

目 录

引 论	1
第一章 二三十年代之交的宛西社会	6
一、动荡不安的政局	6
二、残破凋敝的经济	10
三、救乱求治的初步反应	15
第二章 乡村建设的独特理论——“三自主义”	22
一、三民主义的“缩小”	22
二、地方自治的程序	28
三、“三自主义”简析	33
第三章 乡村建设活动的起点——自卫	38
一、自卫组织——民团的创建	38
二、宛西自卫的主要活动	53
三、自卫名义下社会控制的强化	63
第四章 由绅治取代官治	73
一、自治机构的建立与自治措施的实施	73
二、社会整治与改良措施	95
三、宛西乡建运动中的教育	120
四、自治派与国共两党	140
第五章 复兴农村经济	157
一、“消极的救穷”	157
二、改良农业经济	159
三、引进近代经济	181
结 论	200
后 记	217

引 论

20 世纪 30 年代,由于世界性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所致,中国农村经济出现了空前的衰败和危机。由此,国内各种政治势力、社会各阶层人士对农村较为深层次问题的关注程度也为近代以来所未有。中国共产党以农村为依托发展革命势力,在革命根据地内部发动和领导农民群众开展土地革命;国民党政府制定并准备实施《土地法》,行政院专门设立了农村复兴委员会,组织农村调查,研究对策;地方实力派代表人物阎锡山也从巩固割据性统治的目的出发,在山西省推行“土地村公有”;与此同时,以山东邹平、河北定县为中心的,以国内知名学者梁漱溟、晏阳初等人为代表的散布于全国各地的乡村改良主义实验活动,也试图形成一种变革农村的理论与实践体系,即“乡村建设运动”。这种活动曾一度吸引了众多的知识界人士的参与,在某些地区找到了实验的支点。不仅在当时具有广泛的影响,也在历史上留下了令人注意的一页。

“乡村建设”一词来源于民国年间地方自治理论中的“乡治”、“村治”,首倡于梁漱溟 1930 年 11 月在邹平筹办“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而该院则是国内第一所培养服务于农村改良事业的行政和技术人员的学校——“河南村治学院”的延续和扩展。1933 年 7 月,当全国数十处性质相近的从事农村改良实验的团体在山东邹平召开第一次全国乡村工作讨论会、并认可了“乡村建设”这一概念时,曾任“河南村治学院”院长、被与会者视为全国“乡建中一领袖”、“中国文化一中坚”^① 的彭禹廷却已经在这种活动中遇害身

^① 《乡村建设实验》第 1 集,中华书局,1934 年 4 月印刷发行。

亡。在此前后,一向偏僻闭塞的豫西南地区特别是宛西(“宛”,为豫西南重镇南阳的古称)镇平、内乡(包括今日西峡)、淅川等县,由于彭禹廷等人在“地方自治”旗号下在农村开展的多种前所未有的政治、经济活动,而屡屡见诸于传媒的介绍,引起了各界人士的关注和重视。

1932年7月,天津《大公报》连载了特派记者采访河南各地的旅行通讯。是时,河南历经中原大战的浩劫不久,战争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破坏和摧残的痕迹随处可见。记者由豫中的叶县前往豫西南采访,“沿途所过村庄,尽断壁残垣,而以叶县迄保安驿一带为尤甚。地皆荒芜,房屋毁百分之九十九”。但是,汽车行至镇平境内,看到的却是另一番景象。公路“均宽三丈,中稍鼓,两旁有流水沟。虽遇雨大,亦无泥泞。至若城内之大街小巷之道,均经修过,光硬异常。菜市、肉市、鸡蛋市、粮市均有一定地址,秩序井然”。两相对比,不由得使记者慨叹,镇平“自治成绩,可称模范”。^①

1933年7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派人到镇平县进行农村调查。期间调查人员“下乡调查不说从县政府来而说是(县十区自治)办公处来的”,因为“办公处这个名字,在农民的脑中比县政府听得习惯许多”。他们的印象是,镇平县经过彭禹廷等人“加倍努力的结果,土匪完全肃清,民众得安居乐业”。^②

1934年1月18日,《大公报》发表署名杨开道的文章《镇平自治鸟瞰》。该文整理了曾任河南村治学院院长的梁仲华在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的演讲,介绍彭禹廷在镇平“完全是知识阶级从民胞物与,悲天悯人的中国传统思想出发”,由办民团到实行自治的起因和经过。称赞镇平“过去是一个匪窟,现在是一个人民自治的世

① 《大公报》1932年8月28日。

② 《河南省农村调查》第110页,商务印书馆,1934年9月版。

界”。彭禹廷、别香斋等人“对于宛西各属自治，皆有重大的贡献”。^①

1936年，中华职业教育社的江问渔先生在参观了镇平、内乡、淅川后的演讲中介绍三县“民团首领是以圣贤的心肠和豪杰的手段来办自治”，称宛西三县“汽车便利，电话灵通；学校林立，应有尽有；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村村无讼，家家有余”，是一个过去没有引起更多人注意的“全国一千八百县当中的模范地方”。^②

抗日战争时期，河南省政府曾经一度转移到镇平。1939年1月31日的《新华日报》刊登署名文章称：镇平的“地方自治颇有相当的成绩，他们的保甲编制非常严密，所以对于一切事情都很容易推行。……‘夜不闭门，路不拾遗’。他们现在确切已经做到了这个地步”。^③

抗日战争时期，河南省民政厅长李培基曾率团“赴广西调查自治，广西人谓为取法于宛西，子何舍近而求远？李回告中央，宛西自治益见重焉。”^④ 时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驻扎在与南阳邻近的湖北老河口的李宗仁也在后来的回忆录中称内乡县的别廷芳“对地方建设事业极为努力，办学校、筑水坝、修电厂、护道路，俱有成效。所辖七县之内更是道不拾遗、夜不闭户。不特盗匪绝迹，即不法官兵亦不敢骚扰”。^⑤

1986年，美国出版的《剑桥中国史》第13卷（《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在分析20—30年代中国的乡村建设运动时，采用了曾经调查访问过镇平等地的芝加哥大学教授艾恺先生的观点，认为彭

① 《大公报》1934年1月18日。

② 《中国农村》2卷5期。

③ 祝鹤峰：《豫西南的门户——镇平》，《新华日报》1939年1月31日。

④ 河南省自治协会：《河南自治史略》（1947年），转引自《河南文史资料》1992年第4期。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李宗仁回忆录》（下）第801页。

禹廷在镇平的组织“尽管地方主义色彩很浓”，“却有其现代化和爱国的—面”。并将彭禹廷与陶行知的农村改良活动并列为30年代乡建运动中一种“引起国家政权的怀疑和反对、并最终被扼杀”的类型。^①

当然，众多传媒的报道中难免带有不同倾向和不同目的的夸张成分。实际上，从30年代直到今天，对宛西地区历史上的这次农村改良活动，始终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和评价。比如，1936年《中国农村》杂志发表署名文章，抨击镇平、内乡、淅川等县民团靠杀戮政策安定秩序，在自治旗号下农民群众政治上毫无权利，经济上受到新的盘剥。^②再如，90年代新出版的有关县志中，也称当地的“劳苦大众是治河改地、植树造林等成绩的直接创造者，但他们从中得到的好处甚微。受益最大的”是“地主官僚和地主阶级”，等等。^③

近代中国处在一个剧烈变动的时期，社会各阶层为追求国家的独立和富强的方案设计和实践活动始终没有停止。其中代表中间势力的政治力量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形式的表现，不管其结果如何，都从不同角度给社会以影响和启发。当然，由于历史事件表象的复杂和人们主观认识角度的差异，导致不同结论的事例屡见不鲜。但是，历史事实作为认识的基础和出发点应该是没有争议的。宛西地区当年的“自治”活动距今已经半个多世纪了，透过纷繁的历史资料（文字的和口头的）和现存于世的历史陈迹，仍然可见这场活动的轮廓。考察这个轮廓所拥有的内涵不单是一种对史学研究向区域性发展趋势的迎合，更重要的是通过这种“解剖麻雀”式的微观探讨来展示中国近代历史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从宏观上丰

① 《剑桥中华民国史》（下）第40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1月版。

② 时四：《河南镇平内乡淅川三县的自治》，《中国农村》2卷5期。

③ 《西峡县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2月版。

富和深化中国近代社会变迁史的研究。因此,从学术研究角度看,这一探讨应该说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30年代曾经风靡一时的各地的乡村改良活动几乎无一不是中途夭折,宛西地区也是如此。探究其失败原因固然是一个研究重点,但一些带有个性特点的问题也很值得探讨。比如:在全国、全省整体衰败的经济环境和偏僻封闭的地理条件下,宛西地区何以能够出现一定时期内的社会秩序稳定、建设事业有所发展的局面?彭禹廷、别廷芳等地方代表人物所追求的发展模式、最终目标及其理论依据和具体措施是什么?与同时期国内其他地区的类似活动相比,持续时间最长的宛西地区在“地方自治”旗号下的改良主义活动具有哪些独特的特点,等等。这些问题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在更大的历史空间内客观、正确、全面地认识和评价中国近代历史上包括“宛西自治”在内的农村改良主义活动。从事实的比较而不是从单纯的概念出发来剖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间势力的地位、作用和最终命运的必然性。从另一个侧面展示中国国情对近代中国社会变革道路的规定性和制约性。

在近代中国,由于民族资本主义始终未能成为中国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态,使得半封建的自然经济在全国经济生活中保持了统治地位,使得农村、农业、农民问题成为社会能否发展的关键因素。而对此问题理解和处理的正确与否,也决定了各种政治集团活动的不同结局。通过对宛西地区改良活动具体问题的研究,在理论上从新的层面论证中国近代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规律,肯定变革土地所有制的正确性,探讨解决农民问题、发展农村经济的根本和关键,为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借鉴,是本课题研究的初衷和目的。

第一章 二三十年代之交的宛西社会

一、动荡不安的政局

20 世纪 20 年代,是中国社会政局极度混乱的时期。在中央政权由北洋军阀向国民党政府转移的过程中,大规模的派系间的战争和形形色色地方割据势力的冲突连绵不断,传统秩序剧烈动荡,社会问题丛生,人民陷入万劫不复之境地。

“得中原者得天下”。地处兵家必争之地的河南省遭受战祸尤甚。从 1920 年的直皖战争到 1930 年的蒋阎冯中原大战,十余年间,殃及河南的较大规模的战争有十多次,而且大多为主要战场所在地。在纷繁复杂的派系争夺下,地方政权朝秦暮楚,随波逐流,令出多门,官吏任免随心所欲。从省城到偏远县份,概莫能外。1926 年—1927 年间,河南省省长先后更换了七个,最短的为时月余即被赶下台,犹如过往匆匆的走马灯。全省政局之紊乱,由此可见一斑。

在这种大的背景下,地方政权大多成为得势集团搜刮财物、扩充地盘的工具,无力或无意履行其对社会起码功能和职责。军阀征战造成社会生活秩序的混乱和无序成为一种长期存在、难以解决的现象,并且在不同地区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对于宛西地区来说,二三十年代该地区的最大社会危害则是土匪和军队的骚扰和肆虐。

“上了寨,死得快;进了城,死一笼;满山跑,活到老。”流传于宛西民间的这首民谣,形象地反映了当年民众对土匪的恐惧与无奈。

事实上,民国以来,河南全省各地,土匪活动是一个极为普遍的现象。其中,除了像白朗、老洋人等部规模大、范围广、矛头主要指向官府或军阀的农民武装起义而被诬称为“匪”者之外,更多的则是以打家劫舍夺财掠物为主要目的的小股惯匪,或者以“要作官,去拉杆;拉了杆,就是官;嫌官小,没拉好”为途径即聚众等待官方招抚的投机者。20年代以来,和全省各地一样,宛西地区土匪的数量呈上升趋势。这里位于豫、鄂、陕三省交界之处,地方偏僻,田瘠民穷。一些农民被穷困逼到了绝境后铤而走险,成为土匪的来源。山脉岗峦纵横起伏、河流曲折交错的地形则为当地以及外来的土匪活动提供了屏障。据统计,1926年以前,活动在镇平县境内的土匪大约有32股,大约有3,700多人,其中超过千人的股很少;可是到了1926年以后,在境内活动的土匪减少到9股,人数却增加到1万多人,而且动辄聚集千人乃至上万人进行活动。土匪活动也由早期的夜聚明散、暗盗明抢、以富豪为主要打击对象,发展到明火执仗地“叫场子”即夜深人静时到一个村庄,叫着自己杆首的姓名,迫令全村无论贫富每家均需出资出物,否则将施以严惩。此外,拉人绑票勒索钱财,污辱、虐待、杀害人质,直至烧房掳掠、掘人坟墓、破寨攻城的现象也经常发生。例如,1929年9月28日(农历8月26日)夜9时,镇平县县城被土匪攻破,房屋被烧9,000余间,被拉“肉票”13,000多人,其中包括在任县长在内;全部财产损失达300多万元。民国《内乡县志》也记载1917年以后,县内“民变四起,聚众拉杆”,“梭织往来,或称大帅、或称老架”,“地方无一片干净土矣”。^① 在这种情况下,民间利用山地修建寨防,或在平地上修筑寨墙、碉堡以防匪避难,成为宛西镇平、内乡、淅川等地农民群众自我保护的主要措施。据30年代初统计,内乡县的寨防遍布全县达100多处,其中一部分为明清时期所修,大多为民国以后

^① 《内乡县志》,1932年本。

重建或新建。但是,仅可容纳 30—100 余户的这种纯粹防御的堡垒式工事,无法保护全村的安全,大都也经不起土匪的硬攻和袭击。寨破之后,往往遭到更严重的报复摧残。所以这一带的农民群众特别是无缘进入寨防的广大贫苦农民每到晚上,即以家为单位,扶老携幼,在村外寻找隐蔽之处露宿,轮流哨探防匪突至。这才有了“满山跑,活到老”的“跑匪经验”。

与土匪活动相比,军队的骚扰和搜刮对宛西社会和政局的危害有过之而无不及。20 年代以来,河南境内先后有直军、宏威军、镇嵩军、毅军、建国豫军、国民二军、河南保卫军等名目繁多的武装集团。1922 年、1925 年、1926 年全省境内军队兵员总数分别为 10 多万、20 多万和 40 多万。各个派系之间今合明散,来往征战,割地称雄。豫西南一带距铁路干线较远,交通不十分便利,政府往往鞭长莫及,所以基本上远离了历次军阀混战的主战场。但也正因为如此,地方性的割据局面很容易形成。加上这里地处几省交界,是川陕等省鸦片、山货、漆油等运输的重要通道,每年正常的税收即达数百万元。因此,民国以来,在河南活动的各种军队几乎是川流不息地交替染指、控制这一地区。各县知事(县长)多由驻军中参谋、副官出任,一县同时有几个县知事(县长)办公,一局分作数局办公者比比皆是。官吏更换频繁,朝令夕改,旧有的政权体制和统治秩序被破坏殆尽。根据有关的资料记载,1926—1930 年间南阳、镇平等县县长随当地驻军的变化而经常更换的数量可见下表:^①

^① 根据有关档案、县志资料绘制。

年代	镇平	内乡	浙川	邓县	南召
1926	2	6	2	6	4
1927	3	8	3	1	1
1928	1	1	3	1	2
1929		1	5	3	3
1930	1	3	2	6	5

各县境内土豪劣绅蜂起效仿,或收抚土匪、或强迫贫苦农民充当兵勇,建立和扩充私人武装,割据一个或多个村庄、乡镇称雄。一县之内,形成了一个带有浓厚封建宗法色彩的独立王国。在各种利益的驱动下,土豪劣绅武装之间的争夺、火并与军阀之间的混战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并没有任何区别。

20—30年代宛西地区兵匪不分甚至官匪不分的现象更突出地凸现出政局的混乱不堪。土匪经收编而为军队,军队溃败而沦为土匪,周而复始。隶属于大的派系时则以军队名义发号施令,盘踞地方敲榨勒索时则形同土匪,忽兵忽匪,恣意妄为,“常有朝为土匪,夕成官兵;或朝为官兵,夕成土匪。……处此兵匪混淆之候,拒之不可,迎之不能,此中困难,有非局外人所能想象者”。^①而始终遭殃的却是广大群众。1915年内乡县当局对县内的土匪实施收抚政策,结果“从前之土匪,一变而为地方之官匪。身有护符,一无顾忌。全县都成陷井。民团不敢除,官兵不能剿”,“官匪交加,民愈受害”。^②这一时期宛西一带来来往往的驻军,有的收编土匪扩张自己的势力;有的暗中勾结土匪,或暗放枪枝助匪抢劫而分其利润;或指令士兵三五成群便衣持枪进行抢劫。更有甚者,军队常常借“通匪”之名任意对民众勒索罚款,以至于抄家抄村。对于持枪自卫者,则以武力镇压之;无力防御者,则以匪法抢劫之,成为一种

① 王士范:《浙川工作报告》,《乡村建设实验》第3集,中华书局,1937年版。

② 《内乡县志》,1932年本。

非常典型的“匪式军队”。1930年8月16日,邓县赵楼寨民众抗拒驻军征粮,结果村庄被攻占。寨内民众3,000多人被杀,财物被洗劫一空即为一个典型事例。^①

在如此混乱的政局下,地方官吏或由军队委派、或以贿赂而得位,自然视人民如草芥,玩法弄纪;在为军队搜刮筹款中浮派勒索,贿赂公行以自肥。地方土豪劣绅一方面助军队官吏征收而中饱;另一方面与土匪勾结而得利。由此社会动荡愈甚,生活秩序不安,民众没有起码的安全保障。无怪乎1930年开始编撰的《内乡县志》发出这样的哀叹:“从古乱局,未有如此之甚者。”^②

二、残破凋敝的经济

20—30年代之交的宛西地区,在天灾人祸的夹击下,社会生产力受到极大的摧残。耕作失时、土地荒芜、农业破产、民穷财尽。经济的危机又反过来加剧了社会的动荡不安。

农业是宛西地区的主要经济成分。直到20年代初,这里基本上没有近代工商业。地方手工业如镇平县的丝绸业,全县经营者虽有百余家,但资本最大者不超过10万元。而且技术落后、质量低劣,难以与外货抗衡,形不成一种独立的经济成分。宛西地区人口的绝大多数从事农业生产。这里山地多于平原,耕作方式、生产技术、农具等长期维持着落后甚至原始的状态。“旱涝丰歉听诸天,美恶肥饶委以地”^③,几乎没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20年代宛西地区天灾不断,导致农业生产急剧衰败。1928—1929年间,持续的旱灾遍及镇平、内乡、淅川等地,焦土遍野,颗粒无收。局部地

① 《邓州市志》,第26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② 《内乡县志》,1932年本。

③ 《内乡县志》,1932年本。

区还发生了蝗灾,蝗虫所过之处,庄稼荡然无存;冰雹和风灾则造成房屋倒塌,树木和农作物被折断。1929年夏季,内乡县境内的灌河决堤,大水冲垮了沿河的田地。水旱灾害的频繁发生,使农作物大量减产或绝收,从而直接影响了农民群众的生活。

伴随灾荒农作物普遍减产的是粮食价格的飞涨。1928年,镇平县内小麦每斗价格达到10多元;高粱、玉米等杂粮价格每斗也涨至5-6元。广大农民群众无钱购粮,只得以草根树皮等充饥。于是,乡间的榆树皮被剥吃一空,椿芽、榆叶、嫩草等均被掘光采净。每个村庄每天都有死于饥饿者,甚至出现了割食其亲属之死尸的惨状。为了应付灾荒,有的农民被迫将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抵押、典当直至出卖。与粮价飞涨相反,土地价格却一落千丈。当年镇平县的土地每亩跌至2-3元,不及半斗小麦的价值。同时,地主豪绅、高利贷者垄断粮价、操纵市场,收获之际,压低粮价大量收购;青黄不接之时再以高价售出,从中牟利,愈使农民群众苦不堪言。

灾荒之后,更多的农民则在高利贷的漩涡中陷于灭顶之灾。以镇平为例,当时的高利贷利率一般在3-5分之间。其中最苛重的当数“拱钱”,即每日计算复利。今借一元,明日即变为一元零一分,后日即以此为基础计息,以次类推。其次为“青苗贷款”,今冬或明春所贷之款,至麦收以后还款。还本时每元钱利息高达五升至一斗小麦,三四个月间其利率高达100%。还有“指地贷款”者,即以土地作押,在一定期限内,债务人无力归还,则失去土地。而土地的价格往往大大低于一般价格。在高利贷的盘剥下,农民中小康者至于贫,贫者愈贫;自耕农变为半自耕农,直至倾家荡产,沦为佃农或雇农。这种现象在灾后的农村极为普遍。

大批农户土地的丧失,加快了土地的集中。这一现象在20-30年代的豫西南地区非常普遍和严重。比如,镇平县内的佛教寺院菩提寺占有土地40多顷用于出租;内乡县西北的蒲塘四户罗姓

地主占有土地 5-6 万亩,每年可收租麦 1 万多担。据统计,30 年代初期,南阳县有农户 164,939 户,耕地总面积有 2,320,912 亩,其中占有土地 31-201 亩者所占比例见下表:^①

亩数	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面积(亩)	占总面积比例(%)
31-50	11,079	6.37	443,160	19.10
51-100	4,447	2.7	333,525	14.37
101-200	1,258	0.76	188,700	8.13
201-	640	0.39	44,055,286	18.98

上述情况,在豫西南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可以看出,占有土地 100 亩以上者,在总户数中仅占 1.15%,却占有土地总数的 27.11%。在灾荒中失去土地的农民一部分背井离乡,沦为游民或乞丐;当年南阳县的一个统计表明,全县共有游民和乞丐 8,758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2%,即每百人中即有一个多。另一部分农民则铤而走险,被迫为匪。更多变为佃农和雇农者,不得不向地主租地。在镇平县,农民租地前要缴纳押金,俗称“顶首”。押金数目往往大于每年收入的 5-6 倍以上。或以此押金作为贷款,每年缴纳数倍的利息。

与自然灾害相比,军队的滥派苛征对社会经济的摧残和破坏尤为严重。诚如民国初年有人所言:“匪过如梳,兵过如篦。”30 年代,河南省农民人均田赋年平均 0.3 元,地方层层加码合计 3.7 元,折合粮食 75 公斤。而主要由于兵差的原因实际上真正的负担远远大于此数。南阳一带,虽然远离军阀混战的主战场,却是重要的备战区域。过往和常驻军队的数量绝不少于河南的其他地区。这些军队索款派差,征车掠物,在南阳“无定额地向农民按亩数摊

^① 冯紫岗、刘端生:《河南南阳农村社会调查》,《国际贸易导报》6 卷 4 号,1934 年 4 月。

款,而且不只是款,有时还要车,要牲口,这种事情一年里总有好几次,农民们出的款可以比税捐大上好几倍;兵差很多的年份,一亩地可以派到一元至两元;人民因兵差而终于卖地破产的不计其数。”^① 在镇平,军队“初者加征田赋,预征田赋,继则征收田赋以外较田赋数目大过数倍数十倍之捐款,再进而巧立种种名目而征收款项,更进而派征车辆、人夫、马匹,以至于鞋袜了”。^② 1926年,河南全省各地的田赋已经预征到1929年。在镇平等县,“甲军阀所收的钱粮,乙军阀起而代之时,并不承认,重新征收”,因而农民一年缴纳钱粮2-3次之多。^③ 至于地亩捐、富户捐、伤兵费、子弹费、出发费、菜费、鞋袜费等名目繁多,不胜枚举。1925—1928年,内乡县先后为过往军队支付款项达40多万元。1929年,河南境内先后发生了蒋(介石)、冯(玉祥)战争和蒋(介石)、唐(生智)战争。各县被征兵差计现金51,141,177元,粮食柴草共值55,636,926元,征发车辆牲畜共值53,397,110元,被军队拉夫而死亡者共8,966人。远离战区的内乡县也被派款8.6万元,派粮折款27.65万元,支付军装费5.33万元,开拔费3.8万元。^④ 另1924—1929年镇平县民众因兵差所受损失统计见下表:^⑤

① 冯紫岗、刘端生:《南阳农村社会调查报告》。

② 李腾仙:《彭禹廷与镇平自治》第30页,1936年7月。

③ 《镇平县自治宣传大纲》(1930年12月),《镇平县自治概况》(1932年10月,镇平县十区自治办公处编印)。

④ 《大公报》,1932年11月。

⑤ 李腾仙:《彭禹廷与镇平自治》第15页。